

材料与物理学院全日制博士复试创新性成果审核要求

1. 第一顺位：排名第一作者发表 SCI 正在收录的期刊论文，或排名第一作者发表 EI 正在收录的中文期刊论文，或获第一授权人的国家发明专利，或获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（排名前 5，不含协会奖励），或挑战杯（国赛）、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（国赛）、标准等（均需学生中排名第 1）。
2. 第二顺位：排名共一（第二）作者发表 SCI 正在收录的期刊论文，或排名第一作者发表中文核心期刊论文。
3. 第三顺位：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发表 SCI 正在收录的期刊论文，或获导师第一本人排名第二授权人的国家发明专利。
4. 其他由教授委员会认定的创新成果。

对于企业在职人员申请定向就业的考生，或满足以上学术条件，或主持过市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企业重大技改；同一年度，同一篇论文仅允许一个考生使用。

其他未尽事宜，以教育部或研究生院最新文件政策为准。

学院将依据拟招生数量，按照本复试创新性成果审核要求，按顺序遴选复试人选。